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92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公司现有总股本560,918,198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,458,218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0,459,980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，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17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7日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乐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公司现有总股本560,918,198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,458,218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0,459,980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3,253,0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40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2,067,2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.7921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,185,7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84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,246,1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85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1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,185,7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848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3,242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21,235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0%；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